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债权收益权一号资产
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
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赎回华
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
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 月 9 日，华泰保险集团购买的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
收益权一号(第一次提款权)资产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到期份额为 1,500,000 份，
每份面值 10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是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
产品。本产品的交易标的为证券公司持有的债权收益权，该债权收益权为证券公
司合法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业务项下向其融资客户提
供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

华泰资产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协议约定的价格
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赎回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划至华泰保险集
团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目前合同在有效期内。该合同
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华泰保险集团购买额度未超过 30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4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